黄政办秘〔2022〕14 号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机构：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和市委“能力作风提升年”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黄山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 版）》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 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狠抓工作落实。

2022 年 3 月 11 日

黄山市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2022 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

构建优质高效、便捷透明、安全可靠的新型市场准入和退出 机制，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集成化“一网办理”，1 个环节、1 套材料、1 个工作日办结，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实行“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一网通办，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就业及参保登记 、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 1 个

环节、1 套材料、1 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

头负责，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 局、市公积金中心、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全面实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

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探索企业开办全流程无纸化、标准化、颗粒化和智能化办理，依托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为申请人提供 7×24 小时不打烊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政 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在同一县区范围内，对企业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实行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 证的信息变更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 有

关单位、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对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探索水路运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固 定

办公场所、主要股东等信息变更后，无需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

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建立长三角地区港澳投资企业公证认证互认

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市 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 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应用平台建 设，为所有市场主体免费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逐 步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

管局、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负责，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

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建成企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配合上线查询系统，通过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移动端等，提供全天候、足不出户企业 档

案查询、下载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 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 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 企业线上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可自主选择预约开户银 行。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相关信息开户 银行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黄山

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推广应用全省统一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强化市 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医保、税务、

海关、银行等信息共享，完善“一口受理，协同联办”工作机制。 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流程，健全企业注销风险管控制度，强化企业注销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切实防范恶意注销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

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 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 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有 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登记同步办理改革，企业申请办理注销并缴销相关许可证后，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

证注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贯彻执行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 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 头，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

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水平，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点、堵点，深化改革创新，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上进一步对标对表，实现数据共享， 杜绝“体外循环”。3 月底前在审批便利度上有显著提升，6 月底前达到先发地区水平，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居全省前列， 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一）优化审批流程和前期工作

1. “综合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职责和功能，将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整合纳入“综合受理”窗口，优化“一窗受理、按责转办、同步 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流程。在一窗受

理的基础上，按“一阶段一件事”的原则，实施阶段牵头部门负 责制，对部门意见不一致等问题，由牵头部门统一协调、推进联 审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

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1. 进一步精简审批时限、申报材料。以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事项基本清单为基础，主要优化企业投资项目流程，对 企业投资房建类项目（出让土地）审批时限由 52 个工作日压缩至39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由 120 个压缩至 70 个，工业类投资项目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个 21 工作日、申报材料由 63 个压缩至 35 个，社会投资项目（带方案类）由 35 个工作日压缩至31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由 95 个压缩至 55 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事项办事指南同步调整、公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数据

资源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前）

1. 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 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作为后续审批事项通过全省在线投资监管平台提交的证照信息、申报材料和部门的批准文件，应通过在线投

资平台获得，不得要求项目单位重复提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全面推行“一阶段一证”，将各阶段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企业一个阶段只联系一个部门、提交一个审批表单、办理 一个审批证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

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市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结合“标准地改革”推行“用地清单制”。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各类评价评估信息统一 纳入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在土地转让时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各有 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

以外的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

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 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二）提高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办理效率

1. 实行“拿地即开工、验收即拿证”，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时同步办理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在 1 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在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办理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与房屋实测绘，同步完成竣工规划核实、 土地复核验收和房屋实测绘成果审核，核发建设项目土地规划核实合格证，同步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推动实现“验收

即拿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

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 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签订土地合同时同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对以“划拨”方式 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同步办理划拨决定书和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三）实行联合验收

1. 建设单位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可依需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方式，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

办理，实行并联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市人防办、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 3 月底前）

1. 建立完善验收标准，根据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对办理了一 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

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 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 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有关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1. 分类制定联合验收规则和一次性告知单，完善《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限时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制定《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办事指南》便民手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口受理验

收申请，及时组织联合验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告知单之外的材 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

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超时默认制”“缺席默认制”

1. 对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 作出承诺后在 3 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 个阶段的事项，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

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在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事项办理中，全面

推行“超时默认制”“缺席默认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进一步取消、调整没有必要的技术性评价评估环节，对确有必要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

制”的评价评估事项清单。探索对限制性条件较小的评价评估事 项实行延后评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五）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标准化服务

1. 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纳入全省中介超市， 全面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

实现择优选取、网上竞价、全程监管，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

费、提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六）提升评审效率

1. 深入实行一个阶段、一个报告、集中评审。探索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远程评审方式，破解“会审难约”问题。 严控评审时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七）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对工业类项目，推行免收不动产登 记费。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

政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1. 月底前）
2. 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深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用户红线外供水供气管线施工相关费用，无需由用户承担；用户红线内配套水气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水供气企业购置安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加大区域评估成果运用，2022 年底前，区域评估工作向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延伸，除法定要求审批的外，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区域评估成果文件可作为区域内单体项目报批的申请材料，并及

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市场主体免费调用。（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市地震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3 月底前）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对“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 要求，完善监管细则，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规范实施“告 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立项用

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施

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前）

1. 不断拓宽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渠道，积极推动项目监管从 传统的“严进宽管轻罚”模式向“宽进严管重罚”转变，实现工 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智慧监管。将大数据、智慧

工地监管平台、“互联网+”等高科技手段高效运用于住建领域日

常监管，动态记录工程项目全过程，确保监管无死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完善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在 2020 年 4 月份已上线运行的施工企业信用平台基础上，不断完善信用评价体系，规范市场 主体行业行为，对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及时录入信

用管理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的信用惩戒格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区 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九）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1. 拓展“一张图”功能。依托安徽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 台，及时更新基础数据，继续拓展完善“一张图”功能和内容，

强化动态管理，保证“一张图”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快“一张图”

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应联尽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 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推进“多规合一”。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完善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发挥信息管理

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

要求。深化项目用地“标准地”模式，实行“地等项目”。（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 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6 月底前）

1. 全面落实“多测合一”，探索“测算合一”。持续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 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对产业用地内新建、改

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 业类项目，推行房产测绘“测算合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

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十）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1.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 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

头，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 6 月底前）

1. 积极对接市电子证照库，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三、获得电力领域

进一步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优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便利度居全省前列，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电力接入工程 300 米以内的 10kV 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2 个工作日

内完成，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

承诺即可先行施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黄山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1. 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开 展配套电网建设。供电企业或用户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审批申请，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线上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 实

现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黄

山供电公司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数据资源局、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用户红线外电力接入“零投资”。市、县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厘清政企权责 界面，建立合理的接入工程成本分摊机制；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 延

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

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市发展改革委、国网黄山供电 公司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 和优惠措施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 县

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国网黄山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 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进一步优化“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完善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2.25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7.14 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市发展改革委、

国网黄山供电公司牵头，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

时限：2022 年底前）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

坚持“始于群众需求，终于群众满意”的工作导向，全面优

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办事材料只减不增，流程进一步优化，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和服 务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持续提升共享数据信息的质量和效率，优化自然资源部门 内部信息共享和应用。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地籍调查“一码管地”制度，在市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建设基础上持续夯实“一码关联”应用体系基础，做到规划、用地、测绘、

执法、登记、交易等全业务链条数据完整、成果沿用，促进相关申请材料免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负责，

市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进一步规范、统一“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规则和办 理标准，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各业务类型网

办率。探索推动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依据已生效法律文 书办理转移登记“全程网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持续优化登记、交易、缴税一体化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在“不动产+水、电、气”联动过户的基础上，进一步

优化“跨行业”线上业务联办流程，逐步实现水、电、气过户“无 感办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

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国网黄山供电公司、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优化和拓展不动产抵押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以及不动产预告登记“智能网办”服务，推动司法查询、法院查控等 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向公证机构、法院等单位延伸。（市自然资源和 规

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

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纳税信用等级A 级、B 级企业之间交易不动产的，承受方缴纳契税后可直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实现“ 交房即办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 职

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推进非公证继承不动产优化办事流程和材料，有第一顺位继承人且未放弃继承权的，仅需第一顺位继承人到不动产大厅办理登记事项，第二顺位继承人不再需要到场并提交材料。 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

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市司法局、市法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探索开展居住权登记改革，制定实施细则和办事流程，完善表单样式和登簿事项，逐步升级完善系统平台居住权登记功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司法局、市法院等有关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依法稳妥、积极高效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五、纳税服务领域

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服务，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 80 小时以内，征纳成本明显降低，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市纳 税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精简增值税计税期间种类，简并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

种征期。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自动预填申报。（责任单位：市税务 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探索实 行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 电子完税证明。通过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等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

“一对一”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落实长三角区域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区迁移规程，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推进省内跨区 域经营纳税人涉税事项全省通办和市县通办。（责任单位：市税务 局

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对个人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涉及补缴土地收益的，将土地收益补缴业务纳入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税 缴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范围。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登记 费

“一卡（码）清缴”，纳税人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

付等方式一次性缴纳，支付环节由 3 个减至 1 个。（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 额

申请等 5 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 4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1. 全面实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实施高频业务 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7．依托税企直联互动平台，向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缴费

人自动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改备查范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8．强化自动填报功能，税务部门审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

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

还书》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牵头，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9．实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

缴申报后，如存在多缴税款，系统自动计算退税数据，无需自行 申请退税及填报任何资料。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对纳税人申 请 500 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完

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对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公布 6 个月以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等行为的失信主体，按程序及时办 理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前）

1. 全面实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 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

平均时间维持在 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积极推进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改革 试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 进一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扩大发票领用

“网上申请、邮寄配送”服务，将免费邮寄的范围扩大至A、B、 M、C 级。（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负责；完成时限：已实现并持续

推进）

1. 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推行说理式执法，推动落实轻微违 法免罚事项清单和税务系统首违不罚清单，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 施清单。探索对重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

管模式。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

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牵头，市有 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六、跨境贸易领域

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创新监管方式、提升通关效率、降低 通关成本，实现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长三角地区领先、进口整体 通关时间在长三角地区靠前，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实施容错机制。落实“日清”工作制度和每日自查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正常通关事宜，确保当日处理完毕。（责任单位：黄山海关；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 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

前提下，免予抽样检测。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予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予进口检验。

（责任单位：黄山海关；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

均时间维持在 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1. 优化完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运用好“一对一”培育和“一对多”培育等不同方式，支持重点企业按照“一 企一策”开展信用培育，扩大AEO 企业覆盖面。（责任单位：黄

山海关；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七、办理破产领域

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健全府院联动、 破产管理人管理等机制，强化破产审判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破产审判难点堵点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认真贯彻落实《黄山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

《关于企业破产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等企业破产联 动相关制度，构建企业破产联动工作体系，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 置协调机制，针对破产过程中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 企业注销、财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问题，研究出台有关工作细

则，高效协同解决。（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整合“大数据”资源，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将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 与区域招商引资有序衔接，推动资源优化重组。积极探索适用预 重

整制度，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战略 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先通过庭外商业谈判的方式拟定重组方案，

并对债务清偿方案作出不可反悔的承诺，待进入重整程序后，再 由法院对拟定的重组方案进行审查批准，提高重整成功率。（责任

单位：市法院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1. 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制定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探索实行以推荐方式提名管理人。支持市破产 管

理人协会规范管理，加强对管理人工作开展情况的动态监管，充

分发挥管理人报酬的杠杆作用，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责任 单位：市法院牵头负责，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认真贯彻落实《黄山市法院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的工作指引》，对破产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压缩审理周期。严格执 行

《关于做好全市法院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 对于 2021 年受理的破产案件，力争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结案。加大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积极引导管理人、债权人通过网络方式处置破产财产和召开债权人会议，切实降低费用成本。

（责任单位：市法院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

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

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责 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市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 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

务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

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责任单 位：市法院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人行黄山市中 心支行、黄山海关、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部署，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

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银 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八、获得信贷领域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九大新兴产业 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强化，银行信贷服务更加精准有效适应市场主 体需要，全市获得信贷便利度进入全省前列，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2022 年支小再贷款额度不低于 18 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突出九大新兴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支持小微贷款和单户授信金额不高于 3000 万元的民营企业贷款投放。（责任单位：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

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力争 2022 年大型国有银行黄山市分行、徽商银行黄山分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 责

任单位：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黄山

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重点 增加对科创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 贷支持。持续开展“税融通”贷款业务，力争 2022 年“税融通”业务

累计投放 2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

会黄山监管分局牵头，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积极落实黄山市“迎客松”英才计划，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资产抵押+信用+人才”组合模式，加大“人才贷”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牵头，

市人社局、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 时推进）

1. 发布科创企业“白名单”，鼓励银行机构投早、投小，提升科创型企业首贷比。支持银行机构单独建立考核办法，独立核

算和考核科技金融业务，适当提高客户结构、信贷占比、融资覆

盖率等指标权重。（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黄山 监管分局、市科技局、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完 成时限：序时推进）

1. 鼓励产业链企业与供应链金融有机耦合，引导金融机构依托“链主”“群主”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 。

积极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

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支持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继续发挥市级续贷过桥资金作用，进一步增大续贷过桥资金池规模，完善业务管理办法，简化流程，扩大业务覆盖面， 帮

助更多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

循环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着力降低融资成本。（责 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人行黄山市中心支 行、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黄山信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 成时限：序时推进）

1.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对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黄山信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支持黄山旅游集团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进一步丰富 黄

山市金融业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黄山旅游集团按 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依托政府采购“徽采云”系统建设“政采贷”线上融资 平台，与有关金融服务平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采购合同数据 在线推送，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线上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

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完善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深度融 合银行、担保、保险、不动产抵押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等在 线融资涉及业务系统。（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

黄山市中心支行、黄山信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

时推进）

1. 引导银行机构依据供应链和行业企业特性提供融资顾问 服务，制定“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方案，设立绿色审批通道。鼓 励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电商客户发放流动性资金贷款。（责任单

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牵头，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

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引导各担保机构优化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探索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等方式，通过定向推荐、对接协商、拍卖等形式，提高质押物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

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对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 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责任单位：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

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

加大投资政策宣传力度，多元化解纠纷，保护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切实提高中小投资者保护质量，推动诉讼便利度等指标 位居全省前列。

1. 畅通多元纠纷化解渠道，提升多元解纷能力。发挥金融互联网巡回法庭和金融调解室作用，加大金融政策宣传培训力度 ，提升群众防范识别水平。促进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政处置和刑 事打击共同发力，切实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一站式 多

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 质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推进类案示范裁判工作，对常见的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通过典型 个案示范裁判促进其他同类案件高效化解在诉前，保障中小投资

者获得公平司法救济。（责任单位：市法院、市金融监管局牵头，

市人行、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和企业家财产，遵守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突破法人人 格独立性原则，坚持善意执行理念，对涉中小企业案件慎用查封 、扣押等强制措施，防止侵害企业正常经营。积极通过中国裁判 文

书网公开生效裁判文书，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稳定中小投资 者市场预期、增强企业信心。（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十、执行合同领域

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 商环境，全市法院审判执行结案率及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省第一 方阵，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严格落实《黄山市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推进民营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 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健全涉产权冤

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对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 及时启动再审。依法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行政承诺和行政协议，探 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

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1. 继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进一步发挥速裁快审团队多办案、快办案作用，确保速裁快审案件比例达到 60%以上，确保速裁快审周期不超过 30 天，不断提升司法效能。深度应用十大诉讼服务平台， 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依法加大执行力度，建立健全清

理拖欠企业债务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6·18”“11·11”网络司法拍卖，提高资产处置效率。（责任单位：市法院；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1. 积极配合省高院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推动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 深入探索诉讼服务集约化，在推进邮政集约送达工作的基础上， 积极探索材料收发、卷宗装订、复印扫描、鉴定评估、档案查阅 等

事务性工作采取购买社会服务的集约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法

院牵头，市档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严格落实市法院和市侨联联合出台的《关于建立涉侨纠纷 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总对总诉调对接工作平台，

开展线上线下多元解纷；结合歙县“侨乡·法官工作室”积极创新试点工作的务实举措，一体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和繁简分流机制，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先进经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指导区县侨办在原有调解组织、调解人员的基础上，选派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熟悉侨务政策并懂得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员担任调解员，共同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特邀调解员名册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法院牵头，市司法局、市侨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严格落实《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 念的意见》，探索建立对被执行人分级分类采取惩戒措施，根据案件情况对决定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设置 1－3 日的宽限期；畅通惩戒救济渠道，探索建立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推进失信信用惩戒向精准化、精细化发展，让失信惩戒更加具有精准性， 让自动履行者享受红利；探索开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证明向征信机构推送，对诚信债务人依法酌情降低诉讼担保等措施；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引入第三方资金等方式盘活企业资产。对民营企业尽量采取“活封” 措施，使查封财产能够尽量物尽其用，充分发挥查封财产融资助封；加强立审执的有序衔接，促进自动履行，缩短执行平均用时，

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责任单位：市法院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

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聚焦技工大市向技工强市发展，组织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制定发布 2022 年黄山市“2+N”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场

计划，计划举办 128 场招聘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深入实施基层成长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三支一扶”等

基层项目，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按职 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署，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直接返还 企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 推

进）

1. 贯彻《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实施“迎客松英才计划”，建设良好人才 生态环境。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参照

相关政策做好企业外籍员工子女来黄就学服务工作。（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 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推进安徽皖南旅游人才市场提升改造，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个性化精准服务。继续推进《黄山市企业招工 市

外大中专毕业生招引计划》和《黄山市企业招工校企定制培养计

划》。深化校企合作，市内院校毕业生留黄就业比例逐年提升。（责 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 成时限：序时推进）

1.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 制度以及以技能为主的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全面推行职称评审信息化，实现申报、

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等“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争取早日上线运行安徽省电子劳动合 同管理信息系统，建成并运行劳动关系运行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宣传《新办企业劳动用工指引》《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维护指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推进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人 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

继续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推进政府采购全省“一张网”建设，推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一高效” 的政府采购市场，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采购透明度，持续创优营商环境，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 对于存在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情况认真开展自查，做好专项清理工作，并完善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行为负面清单机制等，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

参与政府采购竞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 除商城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批量采购以及紧急、 涉密采购外，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适用于招投标法的基建工程项目和国际招标项目）应当全部公开采购意向，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开展采购活动。明确采购单位应统一通过“徽采云”监管系统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并推送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月 1 日起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足 30 日的， 将无法通过“徽采云”平台申请采购计划。（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取得阶段

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3．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将依托全省统一的“徽采云” 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规范政府采购预算

调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监测采购人支付进度、规范 采购结余资金管理、简化采购审批备案程序。（责任单位：市财政

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 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 缴

纳比例。鼓励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 保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各级预算单

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前）

1.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 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 100%。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中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 款

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适用于招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

目，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 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在资格审查环节仅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相关条件的信用承诺函，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

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通过徽采云平台监测合同签订率指标，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 与供应商充分协商，并给予合理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 级

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领域

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水平，坚持工作专班顶格推动，巩固提升供水供气改革成果，在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上进一步对标对表，实行全程代办，实现数据共享。3 月底前在审批便利度上有显著提升，6 月底前厘清收费边界，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9 月底前全面完成提升举措， 10 月底前达到先发地区水平。全市获得用水用气改革成效和便利度居全省前列，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压缩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接入挂表 2 个环节精简为申请接入挂表 1 个环节，申报材料由 1 个精简为 0 个，审批时限中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

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

通运输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1. 压缩并联审批时限。将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采取“超时默认制”、“缺席默认制”，实行并联审批，产 生

后果由各审批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工程建设单位采取承诺破路、破绿、 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和备案制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项目使用林地的，应按照相

关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涉及采 伐林地上的林木的应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林业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底前）

1. 厘清收费边界。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 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等政策规定， 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涉及设计、 施工建设的，应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定额标准。用户红线外供水 供气管线施工相关费用，无需由用户承担；用户红线内配套水气 管

线及配套设备设施（不包括计量装置）等由用户出资建设，计量

装置由供水供气企业购置安装。（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区

县人民政府、各供水供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1. 提升服务水平和满意度。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面入 驻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互联网+服务”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强化“项目经理负责制”，“全程代办制”。推动水气服务上线“皖事通办”平台。优化掌上服务，拓展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 等线上平台服务功能，为用户提供报装、

查询、交费等线上服务，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和用户满意度。（责任

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各供水供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责；完成时限：2022 年 9 月底前）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

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入推进“互联网+ 招标投标”，进一步清理招标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严禁设置招投 标隐形壁垒，优化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 境，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持续优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功能，全面提升电子化招标投 标水平，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提升到 98%以上。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完善见证服务，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持续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充分运用黄山市公共资源电子监督系统、串通投标分析系统，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常态化监测分析，分析结果及时 运用于招标投标活动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

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严格落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公平竞争审查政策制度， 将市县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全部 纳

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确保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 争要求和上位法规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1. 相关职能部门集中会商，探索推动我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探索推 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我市招标投标领域应用和互通互认。（责 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1. 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项目标后履约监管。 公管部门要依法规范招标人招标行为，强化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 科学规范编制招标文件，严禁随意改变招标程序，不得要求中标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

高门槛，不得提出所有制性质、使用特定业绩等要求，不得简单 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 投标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水利局，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

2022 年底前）

1. 探索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责任单位：市发 展

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

以服务人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政务服 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市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继续 位居全省前列，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依规做好权责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和日常即时调整，统一规范权责清单事 项要素。升级市级“皖事通办”平台，推进“一屏通办”改革， 优

化“皖事通黄山分站”功能。根据省统一部署，推广应用“皖政通”。（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

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根据省统一规划，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市级平

台，强化政务服务基础底座支撑。（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牵头，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动审批服务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 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围绕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大力推进数据赋能政务服务 “一件事”。在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事项梳理的基础上，推出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 10 个精品“一件事”。（责任单位：市数据资

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

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全面对接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着力打造智能泛在、定制迭代、移动直达的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数据资

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

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推行体验式服务，深入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政务服务每个事项每个环节均可评价、企业和群众均可自主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形成评价、回访、处理、整改、反馈闭环机制，提升政务服务绩效。

（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

1. 进一步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重

点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监管执法、社会化生活等领域 的各类线上线下场景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 使用电子签章。探索试点核发电子居住证。（责任单位：市数据资

源局牵头，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

成时限：2022 年底前）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 显著提高，保护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建成知识产权强县、强区（园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有明显的提升，2022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在全市九大新兴产业主要技术领域培育一批技术价值高、 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探索生命健康产业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

序时推进）

1. 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 利被侵权损失险及其组合险等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 局

牵头，人行黄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会黄山监管分局、市地方金

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协同推进长三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一体机制。推动黄山学院申报全省知识产权转移 转化中心项目，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

助力中小型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 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畅通与省知识产权局信息交换渠道，打造各类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保护、一站式管理、

一体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加强中国（安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黄山分中心及工作站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

底前）

1. 申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1－2 家，全面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 机构等联系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

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申报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试点。建立重点商标保护 名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2. 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

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打击侵犯知识 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安徽分中心等平台，

健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鼓励专利申报、商标注册网上办理。培育建设黄山市知 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持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 权试点改革，探索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 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

推进）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衔接事前、事中、事后 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建立，企业便利度、获得感进一 步增强，全市市场监管水平力争保持全省第一方阵，2022 年底前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

1. 将告知承诺事项纳入“双随机”监管体系，强化“证照分离”后续监管。大力落实“一业一查”模式，探索制定行业统 一

检查单、统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一综合监管合规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减少随意检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推行说理式执法，认真贯彻实施《黄山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

落实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探索对“生命健康”、“数字创意” 等重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模式。在市 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责任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

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拓展“双随机”抽查移动端应用范围和场景，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清单对接匹配。探索建立“双随机+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问题发现、当场处置、后续跟进的

监管闭环。加大重点集镇、城乡结合部等流通领域产品抽检力度， 及时告知、公示及处理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

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探索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 责

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

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依托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系统，实现制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子证书，并加载聘用、违规行为等从业信息。配合省 级部门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优化进口游艇检 验

流程，加大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检查评

估和抽查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

等重点领域，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完善信用

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牵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进分级分类“ 信用+智慧”监管。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 共

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监管，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

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依托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及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平台， 强化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加强医师线上线下执业行为监管。积极对接省医保局，在省医保局统一安排下，部署使用全省医疗保障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全流程智能监管，促使我市医保基金安全、有效，合理使用，增强定点医药机

构市场公平竞争力。加强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衔接。（责任

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1. 制定《黄山市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建立法律责任清单、明晰政策兑现清单、健

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督察督办。（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 办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序时推进）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营造充满活力 的创新环境、包容开放的市场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创新 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 覆盖指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居全省前列，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 意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建设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旅游目的 地城市,努力建设“五个之城”。

1. 争取江淮大数据中心黄山市子平台项目建设，开展首席数

据官试点，积极推动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依 法依规有序开放，加快培育大数据企业，促进数据流通和开发利 用。推进数字技术赋能产业提升，加快 5G 建设。（责任单位：市

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

办、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谋划开展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开展国家级、省级创业载体的管理及申报辅导， 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指导黄山黟城故事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徽州区邦众众创空间对照省级众创空间备案标准查找不足，开展

孵化服务工作，力争 2022 年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1 家。（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

产业园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新增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 家，争创 1

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修订《黄山市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奖补政策》提高上市奖补标准。持续深化开展资本市场培训活动，充分激发企业上市 挂牌融资发展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完 成

时限：2022 年底前）

1. 建立职称申报兜底机制，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平等 参与职称评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

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 可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指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全面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扩大农业领域对外开放，围绕绿色防控、精深加 工等技术创新，发挥休宁县茶叶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歙县 茶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茶叶等特色农 产品对外贸易，畅通优质农产品销售渠道，发展农业领域国际贸 易

和科技合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

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发挥黄山市外资投诉工作机构作用，认真落实《黄山市外

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积极受理、解决外商投诉事项，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依据《安徽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印发《黄山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数据确权；在省搭建的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在数据确权、要素流通机 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发 展

改革委牵头，市委网信办、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 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落实《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

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加强煤炭消费源头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加强我市现有绿岛项目监管，切实发挥绿岛项目实效。 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探索建立符合我市特色的绿岛项目库，以 专业化治污促企业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治污成本。加快推进绿色 制造体系建设，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 家以上，培育一批绿色

设计产品，实施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5 个以上。认

真实施省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实施省际公路畅通工程，黄千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加快 推进“县城通”工程，德上高速公路池祁段建成通车。制定推进

计划有序推进黄山屯溪国际机场迁建。探索推进长三角地区营运客车二维码等电子证照互认共享。（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资

源局、市交投集团、黄山风景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1. 加快昌景黄、池黄铁路工程建设，2022 年底全市铁路运

营里程达到 360 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铁投集团、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区县人民政府按 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2 年底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黄山军分区，驻黄各单位，各群众团体。